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琼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0 号

王琼:

你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现任监事,历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在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:"在本人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通过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众实业")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"2018年10月18日,嘉众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686.77万股。根据持有嘉众实业的股权比例计算,你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66.25万股,占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.22%,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1.11.1 条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 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 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定以及自身承诺,诚 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日